

南區區議會

修訂《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》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尋求議員通過《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》(下稱「《會議常規》」)的擬議修訂。

背景及建議

2. 南區區議會曾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修訂《會議常規》，《會議常規》的附錄 IV 載有「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」(下稱「個人利益登記表格」)。

3. 審計署就「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」進行了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。審計署留意到在管理利益衝突方面，各區議會均全部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。其後，審計署在《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》第四章「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」第 3.9 (a)段建議，民政事務總署(下稱「民政總署」)須向區議員／委員會成員提供適當指引，闡述構成「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」的大原則，以便區議員／委員會成員呈報「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」，並提醒他們加緊申報利益。

4. 因應上述的建議及經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後，民政總署更新了載於「個人利益登記表格」內「第 8 類－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」。根據更新內容，秘書處已擬備《會議常規》的修訂版，並以追蹤修訂模式顯示修訂部分，詳情載於附件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議員就《會議常規》的修訂建議發表意見，並考慮通過載於附件的新修訂《會議常規》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8年11月